

农业与海洋渔业局

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监督途径

执法主体	烟台黄渤海新区海洋经济发展局
执法机构设置	渔业渔政处、农业农村处、水利处
执法职责、权限	主要负责开展日常巡查，加强后续监管，依法履行海洋、渔业、农业农村、畜牧、农机、水利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等职责。负责海洋监察、渔政、渔港监督管理、渔船审验工作。负责用海、用岛监督管理。承担相关外事管理、海洋权益维护等工作，按照要求参与资源勘探开发争议、岛屿争端、海域划界谈判与磋商有关工作。负责全区远洋渔业管理工作，监督执行有关国际海洋和渔业公约、条约、协定，监督管理远洋渔业，协调处理涉外渔船综合管控和相关涉外渔事纠纷处理工作。
执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《动物防疫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管理办法》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《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》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》《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》《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规范海洋渔业船舶捕捞规定》《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。
执法程序	行政处罚:发现违法事实-立案-调查-提出行政处罚意见-法制机构审核-集体研究决定(重大案件)内部审批-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-作出处罚决定-送达文书-执行-结案。 行政检查:根据工作情况部门领导向执法人员派发检查任务-执法人员根据检查任务进行现场检查-填写现场检查表-根据检查情况采取立案、责令改正、警告等相关措施。
监督途径	窗口投诉: 山东省烟台黄渤海新区海滨路 285 号产业文化中心 415 室, 电话投诉: 0535-6932999 信件投诉: 山东省烟台黄渤海新区海滨路 285 号产业文化中心 415 室, 电话投诉: 0535-6932999